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

(2026)粤1602刑更6号

罪犯冯增龙，男，1994年3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162219940322571X，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赤光镇瑶坑村委会中村村51号，住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下泡水龙兴便利店。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我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决生效后，根据送押单位提供的关于罪犯冯增龙在龙川县人民医院检查病历显示冯增龙慢性肾功能不全、肾萎缩，诊断为尿毒症。

龙川县看守所书面建议我院审查罪犯冯增龙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我院依法受理，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2026年2月13日至2月16日。

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反馈方式：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新城开发区6号龙川县人民法院，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刑庭，电话：0762-6660193）

